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修訂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4樓樓蘭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從以下與COVID-19冠狀病毒(「COVID-19」)有關的相關政府指引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出入境旅遊限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實施)會影響澳門境外若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能力。由於形勢不斷變化且政府及法律／監管規例及建議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改變，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公佈相關最新資料。

為確保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團隊成員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股東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將強制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檢查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可能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填妥並交回健康申報表，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及確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前往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且(按彼等所知)並無與最近曾前往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在任何時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戴上外科口罩，以及應盡可能與彼此保持安全距離。
- (v) 在適用法律及規定所容許的程度下，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不會有企業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謹此提醒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並不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彼等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於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L2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問題(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董事服務合約修訂協議 .....	5
5. 責任聲明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2
附錄三 — 董事服務合約及修訂協議的詳情 .....	15
附錄四 — 薪酬委員會有關服務合約修訂協議的函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協議」	指	第二要約修訂函協議，內容有關王博士及VML就延長王博士受僱期擬訂立的服務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4樓樓蘭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王博士」	指	王英偉博士，本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服務合約」	指	VML與王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主要約修訂函協議，以修訂及重續王博士與VML的服務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b>Venetian Macau Limited</b> )，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修訂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c)批准服務合約修訂協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多元化。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808,887,981股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1,617,775,963股的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董事服務合約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VML與王博士訂立三年受僱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於服務合約的年期並無超過三年及服務合約的條款並無要求本集團終止服務合約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服務合約不須經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動議VML及王博士將訂立修訂協議，將王博士服務合約的受僱期由三年延長至四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而王博士所有其他聘用條款與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保持一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於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服務合約年期將超過三年，VML訂立修訂協議須經股東批准。

動議的修訂協議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訂立。倘未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不會訂立修訂協議，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因此維持為三年。

有關服務合約及修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王博士的履歷詳情及本集團與王博士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原由王博士、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組成。由於王博士於其服務合約及修訂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薪酬委員會(王博士除外)已審閱及考慮修訂協議及服務合約(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藉以向股東提供有關修訂協議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股東關於如何就修訂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有關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就批准修訂協議而言，除王博士以外)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修訂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吾等亦注意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的函件中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與服務合約有關的修訂協議。因此，董事(就批准修訂協議而言，除王博士以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Sheldon Gary Adelson**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Sheldon Gary Adelson**

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Adelson先生」)，86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Adelson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非執行董事。Adelso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LVS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司庫及董事。一九八八年四月，LVS LLC成立，以擁有及經營從前的Sands Hotel and Casino；自其時起，Adelson先生擔任LVS LLC(或其前身公司Las Vegas Sands, Inc.)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Adelson先生亦創辦及開發金沙會議展覽中心(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er)，其為美國首間私有會議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轉讓予LVS。Adelson先生的事業生涯長達七十多年，創辦及開發多於50項發展成熟的業務。Adelson先生於會議、貿易展覽及旅遊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創辦及開發COMDEX Trade Shows，包括一九九零年代全球最大的電腦展COMDEX/Fall Trade Show。自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起，彼擔任Interface Group Holding Company, Inc.及其前身公司的總裁兼主席，而自一九九零年起，彼亦擔任LVS的聯屬公司Interface-Group Massachusetts, LLC的經理及其前身公司的總裁。Adelson先生已獲頒授多個榮譽學位，並於多間學院及大學擔任客席講師，包括紐黑文大學(University of New Haven)、哈佛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特拉維夫大學(Tel Aviv University)及巴布森學院(Babson College)。彼於商業及慈善工作獲得的眾多獎項包括Armed Forces Foundation愛國獎(Patriot Award)、亞太酒店投資會議創新獎(Hotel Investment Conference's Innovation Award)、伍德羅威爾遜企業公民獎(Woodrow Wilson Award for Corporate Citizenship)及晉身美國博彩協會的名人堂。Adelson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Adelso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Adelson先生在5,657,814,88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397,921,15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VS控制本公司約70%的表決權並因此為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elson先生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1港元，而並無就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Adelson先生就彼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向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elso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Adelso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Adelso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 (2) Charles Daniel Forman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Forman先生」），73歲，為非執行董事。Forman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LVS及LVS LLC的董事。Forma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展銷會及會議業務Centric Events Group, LLC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出售該業務後退休。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並參與多項私募股權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他曾擔任Key3Media, Inc.國際業務的行政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他曾為展銷會業務（包括COMDEX）ZD Events Inc.的首席法律人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Forman先生曾擔任Softbank Comdex Inc.的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及法律人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Forman先生曾擔任Interface Group Nevada, Inc.（為展銷會及會議業務，且擁有及營運COMDEX）的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Forman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私人法律執業者。Forman先生現為The 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的信託委員會成員以及Nantucket Jewish Cemetery, Inc.的司庫及董事。Forman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的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Forma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Forma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Forman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209,85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VS控制本公司約70%的表決權並因此為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rman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150,00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Forman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增加至每年200,000美元。Forman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ma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Forma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Forma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 (3)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Hoog Antink**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og Antink先生為澳洲邦德大學校董會成員、邦德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及Must Sell Global Limited集團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亦為South Bank Corporation及房地產業基金會(Property Industry Foundation)的前主席。Hoog Antin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DEXUS Property Group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X交易代碼：DXS)。於二零零三年加盟DEXUS Property Group前，Hoog Antink先生曾在悉尼擔任West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基金管理總監。Hoog Antink先生亦曾擔任Greenprint Foundation的董事、澳洲房地產理事會(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的全國總裁、澳洲購物中心委員會(Shopping Centre Council of Australia)的董事、悉尼McIntosh Securities Limited的企業及房地產董事、悉尼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的房地產融資董事、悉尼Chase Corporation Limited的房地產董事及悉尼Hill Samuel Limited(現稱為麥格理銀行)的聯席董事等職位。Hoog Antink先生持有昆士蘭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Hoog Antink先生獲澳洲房地產理事會(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授予全國終生會籍。Hoog Antink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Hoog Antin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oog Antink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Hoog Antink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og Antink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150,000美元以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約30,000美元。Hoog Antink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Hoog Antink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增加至每年200,000美元。Hoog Antink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Hoog Antink先生於本公司一直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持續接獲Hoog Antink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Hoog Antink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確認Hoog Antink先生。基於Hoog Antink先生因其背景及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Hoog Antink先生有助董事會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g Antink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Hoog Antink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Hoog Antink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88,879,81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88,879,81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808,887,98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39.75	36.80
二零一九年四月	44.70	39.65
二零一九年五月	43.90	34.20
二零一九年六月	38.20	32.80
二零一九年七月	41.75	37.40
二零一九年八月	38.15	33.30
二零一九年九月	39.10	34.20
二零一九年十月	39.50	34.1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40.95	36.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1.80	36.35
二零二零年一月	45.45	37.00
二零二零年二月	41.75	36.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36.95	25.15
二零二零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35	26.5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 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0%)，為主要股東。VVDI (II) 為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 (「**Sands IP**」) 的全資附屬公司。Sands IP為LVS Dutch Holding B.V. (「**LVS Dutch Hold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Dutch Holding則由LVS Dutch Finance C.V. (「**LVS Dutch Finance**」) 全資擁有。LVS Dutch Finance 99%的權益由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LVS Nevada**」) 擁有，其餘的1%由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LVS Nevada則由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Venetian Casino**」) 全資擁有。Venetian Casino為Las Vegas Sands, LLC (「**LVS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LLC則由LVS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其家庭成員以及以Adelson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及其他實體實益擁有LVS的已發行普通股約5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Sands IP、LVS Dutch Holding、LVS Dutch Finance、LVS Nevada、Venetian Casino、LVS LLC、LVS及Adelson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倘VVDI (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1. 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王博士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VML及王博士
- 任命：** 根據服務合約，VML將聘用王博士為本公司總裁。
- 年期：** 王博士根據服務合約的受僱期為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每月收入：** 王博士每年將獲支付3,000,000美元的基本薪金，其將分期(每月250,000美元)以澳門元每月支付(2,008,500澳門元)。
- 獎勵計劃：** 王博士將合資格參與VML的管理層獎勵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並據此合資格每年獲支付最多1,500,000美元，將於薪酬委員會批准及支付所有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獎勵金時，以澳門元獲支付(12,051,000澳門元)。實際金額(如有)將按董事會批准的管理層獎勵計劃所載及當時生效的標準計算，包括個人成就及VML的績效目標。VML對任何及所有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向王博士支付的款項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
- 住宿：** 於王博士任職期間，將隨時按的要求向王博士提供一間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或VML在澳門其他同級物業的酒店套房。
- 將予提供的服務：** 作為本公司總裁，王博士應投放所需時間和精力於此職位的職務及責任上，其中包括以下日常職務：
- (i) 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董事會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VML指定或要求由LVS總裁及營運總監指派予彼有關本集團的一切事宜，以及其他相關職務及責任；
  - (ii) 確保VML資產及聲譽的全面保護與王博士的職位及職級及VML不時指派或修訂者一致；及
  - (iii) 履行由VML不時指派或VML於王博士職位描述中修訂的任何其他工作。

**工作地點：** 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惟須獲得有關王博士澳門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任何許可。

**終止賠償：** 倘VML因故終止王博士之聘用，則王博士有權(a)獲得直至終止聘用當日的的基本薪金；(b)報銷已產生但於終止聘用前未支付的合理業務開支，惟VML須取得有關報銷業務開支的證明資料以及符合適用的VML政策和程序；及(c)享有未付及應計年假餘額。

倘王博士無故終止彼之聘用，彼可於任何時候發出30天的通知以終止彼之聘用或透過通知VML並向VML支付代通知金(「代通知金」)即時終止彼之聘用。代通知金將等同於王博士於30天通知期間有權收取的基本薪金。於有關終止後，王博士將有權(a)獲支付彼直至終止聘用日期的基本薪金；(b)獲發還彼所花費惟於有關終止聘用前未獲支付的合理業務開支，受限於VML是否收到證明資料及VML有關發還業務開支的政策及程序；及(c)獲享剩餘的所有累積假期及無薪假期或彈性上班時間。

倘VML無故終止王博士之聘用，VML可於任何時候發出30天的通知以終止彼之聘用或透過通知王博士並向王博士支付代通知金(「代通知金」)即時終止彼之聘用。代通知金將等同於王博士於30天通知期間有權收取的基本薪金。於有關終止後，以及在遵守服務合約的限制性契約(見下文)的情況下，王博士應有權獲支付等同於十二(12)個月基本薪金加上相同期間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應付的全額的遣散費(最多4,5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或澳門元)，將於12個月內分作12期以等額支付遣散費，由終止日期後的首個完整月份開始。王博士亦將有權獲享剩餘的所有累積假期及無薪假期或彈性上班時間。

**限制性契約：** 除服務合約於期末約滿的情況外，王博士不得於彼離職日期起12個月內接受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美國、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澳洲的酒店、娛樂場或綜合度假村的任何發展商、營運商或管理人或任何博彩中介人或中介人營運商，任何作為行政人員、顧問或管理員工(不論以任何名稱或職位)之委聘或補償。

**不招攬：** 於與VML之僱傭關係結束起12個月之期間內，王博士不得誘使任何受僱於VML或其聯屬人士之人士(a)終止有關僱傭關係；(b)接受任何VML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人士之委聘；或(c)於任何重大形式干預VML或其聯屬人士之業務。

**集團內調任：** 按VML要求，惟須受限於王博士澳門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任何所須批准，王博士與VML之僱傭關係(全部或部分，包括以訂立額外僱傭合約的方式)可按VML全權決定而轉移至另一職位、VML於澳門之場所或物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該轉移(a)須與王博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一致及(b)僅為以下目的：(i)遵守澳門政府有關轉讓任何賭博牌照之規定，且受限於VML獲得所須之政府批准；或(ii)有助於本集團營運之行政管理。

除本集團內聘用王博士的實體及／或王博士的受聘地點以外，聘用王博士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其總薪酬)於該調任後將保持不變。

## 2.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動議VML及王博士將訂立修訂協議，將王博士服務合約的受僱期由三年延長至四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而王博士所有其他聘用條款與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保持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於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服務合約年期將超過三年，VML訂立修訂協議須經股東批准。

動議的修訂協議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訂立。倘未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不會訂立修訂協議，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因此維持為三年。

## 3. 王博士的履歷詳情

王英偉博士(Wilfred)，67歲，為我們的總裁(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擔任我們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

王博士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電影發展局(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的榮譽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亞洲電影大獎學院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兼董事，以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兼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私營公司，彼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終止上市)、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王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並曾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公務員事務司及工業署副署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王博士為中國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王博士在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並無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根據服務合約，王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總裁收取酬金每年3,000,000美元，另加年度花紅最高1,500,000美元。王博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 4. 訂立服務合約修訂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重視王博士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希望於服務合約(經修訂協議修訂)延長期內挽留王博士，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就此而言，修訂協議將王博士的受僱期由三年延長至四年(須經股東批准)，允許王博士繼續就長期擔任本公司總裁而獲得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作貢獻。王博士於服務合約(經修訂協議修訂)下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5. 薪酬委員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修訂協議的薪酬委員會由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彼等並無於服務合約或修訂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且已審閱及考慮服務合約及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就修訂協議及服務合約(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修訂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就如何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修訂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敬啟者：

**董事服務合約修訂協議**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王英偉博士(「王博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及其相關第二要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的條款，藉以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協議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第4段及載列服務合約及修訂協議相關詳情的通函附錄三。

經考慮王博士的經驗及彼於本集團內的職務與職責，吾等認為修訂協議及服務合約(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修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修訂協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4樓樓蘭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動議**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王英偉博士（「**王博士**」）與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VML**」，亦稱為Venetian Macau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擬訂立與雙方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要約修訂函協議有關的第二要約修訂函協議草案（「**修訂協議**」）連同該要約修訂函協議，以修訂及重續王博士與VML之間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以供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者而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服務合約及／或修訂協議條文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書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委託人出席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填寫及簽署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三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澳門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COVID-19冠狀病毒安排

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從以下與COVID-19冠狀病毒(「COVID-19」)有關的相關政府指引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言)，澳門出入境旅遊限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實施)會影響澳門境外若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能力。由於形勢不斷變化且政府及法律／監管規例及建議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改變，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公佈相關最新資料。為確保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團隊成員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股東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將強制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檢查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可能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入口填妥並交回健康申報表，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及確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前往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且(按彼等所知)並無與最近曾前往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在任何時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戴上外科口罩，以及應盡可能與彼此保持安全距離。
- (v) 在適用法律及規定所容許的程度下，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不會有企業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謹此提醒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並不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彼等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於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L2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問題(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收)提出要求，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以郵寄方式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代為告悉本公司，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本或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鑑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